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黃武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肆佰叁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4年1月15日累計消費229,945元，然被告迄今尚未給付該筆款項，依約被告除了應給付所積欠之229,945元及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2月13日向原告借款150,000元，並約定112年2月13日起分期清償，然被告自113年10月7日起未依約清償，尚積欠34,114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72%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9月22日向原告借款290,000元，並約定112年2月13日起分期清償，然被告自113年9月12日起未依約清償，尚積欠262,379元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72%計算之利息。被告共尚積欠本

01 金526,4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貸款申請  
06 書、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還款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稽，  
07 經核無訛。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08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09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  
10 採。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14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7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李毓茹